**供应商资格文件**

1. 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截图。
3. 水丸、颗粒、胶囊或者片剂等生产许可证件（如《药品生产许可证》，或《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配制范围应与所投剂型相适（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